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东湖高新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41,666,663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

数、获配金额、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52,272	4,499,996.16	6个月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5,757	6,999,996.96	6个月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757	6,999,996.96	6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20,454	7,499,997.12	6个月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15	13,999,999.20	6个月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29,999,999.04	6个月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69,999,996.00	6个月
8	钱超	15,151,515	79,999,999.20	6个月
合计		41,666,663	219,999,980.6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承诺：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666,663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52,272	0.11%	852,272	0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5,757	0.17%	1,325,757	0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757	0.17%	1,325,757	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20,454	0.18%	1,420,454	0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15	0.33%	2,651,515	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0.71%	5,681,818	0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1.67%	13,257,575	0
8	钱超	15,151,515	1.90%	15,151,515	0
合计		41,666,663	5.24%	41,666,663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8,290,514	-5,681,818	32,608,696
	2、其他内资持股	55,600,923	-35,984,845	19,616,0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891,437	-41,666,663	52,224,7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1,577,715	+41,666,663	743,244,3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1,577,715	+41,666,663	743,244,378
股份总额		795,469,152	0	795,469,152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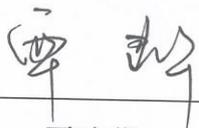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平安证券对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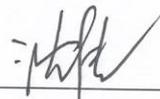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6日